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从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655,801.35	284,532,120.21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89,008.50	-225,253,581.89	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616,541.22	-223,123,718.28	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14,230.53	-639,392,404.68	8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5.04%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81,496,931.57	16,453,602,444.2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9,683,400.96	4,560,963,039.21	-3.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44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8,10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7,31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511.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000.37	
合计	1,027,532.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0%	194,731,41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76,523,702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8.33%	123,793,991		质押	118,097,165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2.46%	36,567,374	27,425,530	质押	33,750,000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9,125,000			
朱前记	境内自然人	1.07%	15,851,26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5,625,000			
张健国	境内自然人	1.04%	15,477,311			
曾海珍	境内自然人	0.99%	14,647,183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9,9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	194,731,418		人民币普通股	194,731,418		

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6,523,702	人民币普通股	176,523,702
吴桂昌	123,793,991	人民币普通股	123,793,991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25,000
朱前记	15,851,26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1,26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25,000
张健国	15,477,311	人民币普通股	15,477,311
曾海珍	14,647,183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183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 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5,000
徐建源	9,462,250	人民币普通股	9,462,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股东中“朱前记”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851,260 股； 2、前 10 名股东中“张健国”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410,011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067,300 股，合计持有 15,477,311 股。 3、前 10 名股东中“曾海珍”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647,18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48.80%，主要是报告期内集中支付了较多供应商款所致。
- 2、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上升149.74%，主要是报告期内用于贴现及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较年初上升50.9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款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较年初上升32.00%，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安装浇灌系统所致。
- 5、长期应收款较年初下降46.27%，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的收回所致。
- 6、使用权资产较年初上升97.22%，主要是报告期内租入房屋资产增加所致。
- 7、应付票据较年初上升66.18%，主要是报告期内使用票据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81.0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工资所致。
- 9、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87.19%，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计提的应交增值税所致。
- 10、长期借款较年初上升100%，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1、租赁负债较年初上升101.44%，主要是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1.35%，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后期维护费减少所致。
- 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59.38%，主要是上年同期生态城镇子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报告期无此税金列支所致。
- 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68.81%，主要是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研发进程有所放缓所致。
-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9.74%，主要是上年同期生态城镇子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滞纳金，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所致。

(三)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82.20%，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综合所

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64.2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与投资相关的其他资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4.60%，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债完成兑付、付息

2021年2月8日，公司按期支付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12645；债券简称：18棕榈01）2亿元本金及2020年2月6日-2021年2月5日期间的利息，完成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2021年2月8日，公司按期支付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12646；债券简称：18棕榈02）自2020年2月6日-2021年2月5日期间的利息。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2015年2月，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7,526.3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671.18万元。

（2）2016年11月，公司及联合体各方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145,453.02万元。

（3）2016年9月，公司与招标方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目总投资59,557.3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92,269.86万元。

（4）2015年12月，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90,782.04万元。

（5）2016年4月，公司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梅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

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 100 亿元。2017 年 6 月，公司与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产业发展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额约 80 亿元人民币。

①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中标“五华县犁滩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37,000.00 万元。其后，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932.96 万元。

②2017 年 3 月，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协议》，项目投资约 45.8989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7,567.63 万元。

③2017 年 7 月，公司取得梅州市梅江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EPC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投资 30,744.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3,535.56 万元。

④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广东利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平远县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8,475.2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0,897.20 万元。

⑤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大埔县西片、北片区大留村、梅林村等 28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 56,000.00 万元，其后，双方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8,531.96 万元。

⑥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梅县区西部片区 12 个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其后各方已签署具体合作合同，合同金额 19,463.1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7,103.06 万元。

(6) 2016 年 6 月, 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为 42,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 23,075.72 万元。

(7) 2016 年 7 月, 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与发包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总承包(设计与施工)”项目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暂定为 51,586.7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5,600.32 万元。

(8) 2016 年 8 月, 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兴大道等 5 条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项目投资总额约 22,288.20 万元。其后, 签署了合作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1,366.05 万元。

(9) 2016 年 9 月, 公司收到“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投资总额为 111,319.53 万元。其后, 签署了合作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5,769.16 万元。

(10) 2016 年 10 月,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 PPP 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 合同金额暂定为 19,248.0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5,866.94 万元。

(11) 2016 年 11 月, 公司收到“广东中山翠亨湿地公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方, 项目总投资额为 33,457.27 万元。其后, 双方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30,976.33 万元。

(12) 2016 年 11 月, 公司收到“始兴县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中标价为 42,212.52 万元。其后, 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695.96 万元。

(13) 2017 年 1 月, 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约 2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48,413.69 万元。

(14) 2017 年 5 月, 公司与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相关方签署了《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协议》, 项目总投资 197,875.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5,564.42 万元。

(15) 2017 年 8 月, 公司收到南宁园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滨水画廊景区、

玲珑湖景区)《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为 21,975.45 万元。其后，双方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7,851.84 万元。

(16) 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6,300.00 万元。其后，双方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8,640.60 万元。

(17)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上饶县楮溪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项目总投资为 159,996.9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84,193.58 万元。

(18) 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柳州市柳东新区科技园山体公园、科技园小游园、南寨山园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价 16,492.0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6,586.10 万元。

(19) 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柳州市汽车城官塘核心区水系补水综合整治景观工程（一期：官塘冲右支渠和主支渠、二期：官左 0+700-官左 1+010 段）、柳州市官塘冲河道整治景观工程九子岭公园段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签约合同价 6,823.9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4,115.88 万元。

(20) 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河景观廊道项目（一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其后各方签订了合同，合同金额为 12,753.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7,376.96 万元。

(21) 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四川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方，中标价 28,995.7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26,822.14 万元。

(22) 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百花湖森林示范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瑞实忠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 44,779.0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5,015.98 万元。

(23) 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通道县县城至皇都侗文化村骑行绿道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 12,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

营业收入 1,891.60 万元。

(24) 2018 年 3 月, 公司收到“肇庆新区起步区核心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方, 中标价 29,002.8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5,268.70 万元。

(25) 2018 年 4 月, 公司收到“崇左市东盟大道提升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与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联合体, 中标价 21,444.6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5,048.73 万元。

(26) 2018 年 7 月, 公司收到“鼎湖区 321 国道沿线绿化大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方,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13,404.8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1,899.04 万元。

(27) 2018 年 7 月, 公司收到“连平县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与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联合体, 中标价合计 53,669.7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7,877.21 万元。

(28) 2018 年 12 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棕榈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与海南农垦东太农场有限公司签署了《海垦棕榈万泉河特色小镇项目合作合同》, 项目预算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6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 已成立项目公司在推进项目开展, 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9) 2020 年 6 月,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南乐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 22,181.5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04 万元。

(30) 2020 年 6 月, 公司与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 与发包方宝丰县建宝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扩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为 42,671.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77 万元。

(31) 2020 年 6 月, 公司收到“香山生态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EPC0 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与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青岛温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方,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各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32) 2020 年 6 月, 公司与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宝丰城区水系生态修复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37.55 万元。

(33)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汝州市温泉牛涧河景观带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金额 28,35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22.21 万元。

(34)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汝州市温泉镇汤王路钧天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 13,38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6.88 万元。

(35)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招标方签署了《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景观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中标价为 48,320.4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52.41 万元。

(36) 2020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南乐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二次）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1,527.5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17 万元。

(37)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招标方签署了《南乐县国家储备林基地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合同，项目中标金额为 21,412.4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4.14 万元。

(38)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合同，中标合同估算价 80,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88.62 万元。

(39)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汝州市温泉镇路网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价 29,94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40)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汝州市市区道路建设和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 39,95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41)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光山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

包(EPC)合同》，合同金额 47,732.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0.19 万元。

(42) 2020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南乐县公路局暨老体委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57,494.2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51 万元。

(43)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汝州市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汝州市和顺府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3,095.1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34 万元。

(44) 2020 年 6 月，公司与中恒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汝州和润府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46,662.3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66 万元。

(45)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汝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9,275.1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55 万元。

(46)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固始县豫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始县周小河综合治理和景观绿化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75,371.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07.19 万元。

(47)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濮阳市绿城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65,673.2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48)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发包方潢川县小潢河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签署了《潢川县潢河生态治理综合工程（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87,164.6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49)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临颍县豫颍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临颍县城区外环线道路建设 PPP 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8,095.3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50) 2020 年 9 月，公司与西华县豫资棕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华县南华路升级改造、南环路改造及安康大道（贾鲁河段桥）建设项目 PPP 项目——南华路升级改造、

南环路改造施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9,304.2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51) 2020 年 9 月，公司与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濮阳市人民路等六条道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42,746.8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02.22 万元。

(52)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濮阳市全民健身综合馆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6,752.5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2.64 万元。

(53)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东岸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概算 15.76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03.91 万元。

(54) 2020 年 9 月，公司与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签署了《体育公园和淇兴全民健身广场综合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价为 28,215.6 万元，设计合同价为 69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72.94 万元。

(55)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潍坊 1532 文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4,5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6.91 万元。

(56)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一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6,676.7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4.20 万元。

(57) 2021 年 2 月，公司与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商城县红色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总投资 50,623.2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58) 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河源市灯塔盆地顺天碧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总投资约 48,6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各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59) 2021 年 2 月，公司与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园停车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7,162,238.63 元。截止报

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60) 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正阳县慎水河中支及清水河（原韦甲沟）下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二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总投资 59,582.6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各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61) 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和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预算金额 55,172.2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各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62)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昆明市五甲塘城市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15,717.3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各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63)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西华县双狼沟一期生态综合治理建设工程 PPP 项目（二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总投资 50,644.5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各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8,129,415.02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277,831,277.58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4,443,360.68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